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份合併時間表押後  
及法院聆訊**

董事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有關聯合呈請人申請的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為有效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法院要求本公司停止實行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因此，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須押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而本公司將於有關事宜出現重大進展時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建議設立新類別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法定股本為176,000,000港元，分為17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iii)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董事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由於聯合呈請人單方面發出傳票，因此於百慕達時間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召開法院聆訊。儘管聯合呈請人之申請須受本公司尚未獲得之法院令狀的確實條款所規限，惟為有效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法院要求本公司停止實行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直至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聆訊召開或徵求任何其他事先寬免為止。對股份合併和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確實影響，須待接收經蓋印令狀及全面法院聆訊進行排期後方可確定。因此，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須押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本公司將於有關事宜出現重大進展時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